

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宣传部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政法委员会 文件

西宣发〔2018〕47号

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宣传部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决胜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 新闻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委宣传部、政法委，西双版纳报社，西双版纳广播电视台，省驻州新闻单位，州中级人民法院，各县市人民法院：

今年是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决胜收官之年，为积极营造群众大力支持、社会共同参与、各部门合力攻坚的决胜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舆论氛围，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决胜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新闻宣传工作的通知》（云高法发电〔2018〕181号）和州委办、州政府办《关于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通知》（西办通〔2018〕1号）要求，全州各级宣传、政法、法院和新闻

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意识、开拓思维、丰富内容、创新新式，不断掀起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工作宣传热潮，现就当前至明年全国“两会”前进一步做好全州法院决胜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新闻宣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工作新闻宣传领导小组，主要负责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工作的新闻宣传，并加强对各基层法院、宣传部门、新闻单位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工作新闻宣传的指导、沟通和协调。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段金华 州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副组长：孔树华 州委政法委副书记

魏 炜 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

成 员：黄文学 西双版纳报总编辑

马 蓉 州文体广电局副局长

沈 云 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

林 鹏 西双版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

李 由 州委宣传部网络信息科科长

赵媛媛 州委宣传部对外宣传科副科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政府新闻办，赵媛媛担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主要工作

（一）加强宣传报道。各级宣传、政法部门，新闻单位和法院要积极配合，认真开展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工作宣传报道。各级法院要指定专人，协助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完成好各类相关节目的素

材选报和拍摄配合工作。州直主要新闻媒体要开设专栏、专版宣传法院执行工作；要充分采取公益广告、短视频、微视频、微电影、网络访谈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加大解决“执行不能”“执行难”的宣传，以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发布，营造强大声势。

（二）抓好新闻发布。各级法院要主动邀请新闻单位参加与执行工作有关的新闻发布会、通气会，就“三反”（反消极执行、反规避执行、抗拒拒执行）、“三涉”（涉民生、涉党政机关、涉金融执行案件）专项活动，以及典型案例、先进典型、工作举措和经验成效等进行集中宣传报道或新闻发布。

（三）选报案例素材。全州各级法院要积极向各级新闻媒体报送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宣传案例。案例报送要求如下：一是新近执结或正在执行的重大典型案例；二是有效反映执行干警恪尽职守、秉公执法、拼搏奉献及良好精神风貌的案件案例；三是对于弘扬法治、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正面促进或反面警示作用的案件案例。报送案例篇幅 1000 字左右，可以配图片、视频、音频等，制作成微信作品后，在州内媒体刊播，并推送至省高院新闻办和相关媒体。各级新闻媒体单位要对法院文稿写作以及图片、视频、音频等的制作、刊发、刊播给予积极支持。

（四）充分利用新媒体。各级法院要充分依托辖区党委、政府微信公众号，开设执行专栏、集中介绍相关法律法规、报道执行案件，做到及时更新内容。各级媒体要支持法院开展好执行直播活动，州中院和基层法院每月至少一次组织全媒体（自媒体）直播，真实反映执行工作，如有好的选题请提前 5 个工作日报送

中院执行局并抄送中院办公室和州政府新闻办。州级主要新闻媒体除在传统媒体上开展宣传报道之外,还要充分发挥微博、微信、APP 客户端等新媒体的功能,广泛开展宣传报道。

(五) 加强信息报送。各级宣传、政法部门和法院要高度重视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宣传工作信息报送,及时总结工作开展的具体举措、经验做法、进展成效等情况,报送州委宣传部、州委政法委和州中院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沟通协调。各级宣传、政法部门和新闻单位要把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新闻宣传工作作为今年宣传工作重中之重,按照领导小组工作要求,构建全州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新闻宣传工作“一盘棋”的格局,全面组织好辖区决战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新闻宣传工作。各级宣传部门要切实加强与本级法院的工作配合,畅通沟通机制,坚决杜绝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新闻宣传“两张皮”现象,着力形成举全员之力协同作战、共同攻坚的工作模式。

(二) 加强工作筹划。各县市委宣传部和政法委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,全面加强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新闻宣传工作的筹划指导,同时,紧密结合各级法院工作亮点特色,制定本级决胜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新闻宣传工作方案,加强统筹策划,努力发掘推新。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宣传方案请于7月12日前报送州委宣传部和州委政法委。

(三) 加强舆情预判。各级网信部门要按照有关工作要求,

在开展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宣传的同时，提前进行舆情风险研判，妥善做好舆论引导工作。各级法院要对存在较高风险的执行行动提前制定“三同步”预案，会同网信部门，切实加强舆情监测，发现相关舆情，及时核实情况，依法处置。

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宣传部

中共西双版纳州委政法委员会

2018年7月3日

